

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华电纪检〔2018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干部任职廉政谈话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直属各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：

《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干部任职廉政谈话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学校二届七次纪委全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8年10月16日

中共华北电力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干部任职廉政谈话的实施意见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于干部的教育和监督，促使其严守党的纪律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廉洁从业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条 对学校提拔、平级转任重要职务的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全部进行任职廉政谈话。对因故没有参加谈话的，应当进行补谈。

第三条 任职廉政谈话在学校党委常委会做出任职决定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，报纪委书记批准，由纪委办公室组织进行。对于正处级领导干部，采取个别谈话方式；对于副处级干部，可以进行个别谈话，也可以进行集体谈话。个别谈话由学校纪委书记负责，也可以由纪委书记委托纪委副书记负责。

第四条 任职廉政谈话的内容为：

- （一）对遵守政治纪律、自觉落实“两个维护”提出要求；
- （二）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出要求；

(三) 对廉洁从业提出要求。

对正处级领导职务干部进行任职廉政谈话的，还应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政治生态，包括班子成员及本人问题线索处置、立案处分、日常监督、巡视巡察、审计等情况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。

第五条 对干部进行任职集体谈话的，应结合近期巡视巡察、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群众集中反映中发现的共性问题，根据中央、教育部党组和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与举措，对任职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和党纪法规教育，提出廉洁从业要求。

第六条 个别谈话先由谈话对象进行简单述廉，再由谈话人进行任职廉政谈话。由专人对任职廉政谈话作详细记录，记录谈话的时间、地点、谈话人员、谈话对象和谈话内容等基本情况。集体谈话的还可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参加廉政知识测试等学习教育活动。

第七条 廉政谈话结束后，被谈话人需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。

第八条 本意见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